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劉志銘

劉欣怡

相 對 人 蘇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劉志銘、劉欣怡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劉榮輝之扶養義務，應專屬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雖設籍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然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此有民國112年11月21日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可以證明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且相對人於112年12月12日調解時到場陳明住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」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證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